



▲ 研学
师生合影。

▲ 研学
学生参加王家坪革命旧址现场教学。



□ 王洋

2026年6月,中国共产党建党105周年前夕,西北政法大学200余名师生北上延安。四个小时车程,窗外从八百里秦川渐次化作陕北的崇梁沟壑。车厢安静,有人翻阅研学手册,有人凝望窗外。我不禁遐想:八十多年前,从北平、上海、武汉辗转而来的青年,徒步、骑马,挤在敞篷卡车上奔赴延安,他们心中翻腾的,该是怎样一种壮阔的光景?个人命运与民族危亡交织,行囊里没有太多干粮,却装满了对“中国向何处去”的深沉叩问。

首站是延安革命纪念馆。36万余件革命文物静默陈列,粗布军装、磨损步枪、泛黄任命书,比任何言语都更具穿透力。一件木质小炕桌吸引了所有人——桌沿磨痕,与陕北农家常见者无异,却是国家一级文物。精神的巍峨,从不以物质丈量。1936年,毛泽东同志就是伏在这张炕桌上写就《沁园春·雪》的壮怀篇章。另一处展柜中,泛黄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同样引人注目。驻足。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条件下推进民

▲ 研学
学生参观延安革命纪念馆。



▲ 研学师生在陕北公学旧址合影。

主法治的早期探索,如星火般预示着一个新国家的治理逻辑。在王家坪革命旧址,一堂主题为《毛泽东与毛岸英感动天地父子情》的现场教学让所有人动容。历经苦难的毛岸英从苏联回国后,毛泽东同志没有把他留在身边,而是让他到农村去,到工厂去,到前线去。抗美援朝战争爆发,毛岸英第一个报名参战。临行前,他问父亲:“作为您的儿子,我合格吗?”多年后,毛泽东同志追忆爱子,缓缓说出:“合格,他是我的骄傲。”那一刻,不少师生眼眶湿润。革命者并非没有情感,他们只是将对小家的眷恋深埋心底,化作了对于国家与民族最深沉的大爱。家国之间,取舍背后,是大写的信仰。当晚,红色历史舞台剧《延安保育院》上演。

战火纷飞中,保育员们用身体护住孩子,用生命换取下一代的安全。演出结束,掌声经久不息。身旁一位同学低声说:“曾经‘延安精神’只是个概念,此刻我触到了它温热的血脉。”次日,我们来到清凉山上的陕北公学旧址,对所有西北政法大学生而言,这是根脉所系。学校的前身正是1937年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几孔窑洞依山而立,毛泽东同志“中国不会亡,因为有陕公”的题词镌刻在墙上。抗战全面爆发,大批爱国青年冲破封锁涌向延安。没有像样教室,露天听课;没有足够纸笔,树枝、沙地为替。就是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陕公培养了一万三千多名干部,为民族解放和国家建设输送了坚实的力量。

站在窑洞前,宝塔山就在视野中央。我们与当年那些从四面八方会聚于此的青年,仰望着同一座宝塔。校名几经更迭,“扎根人民,服务社会”的精神基因从未中断。一位同学郑重写道:“站在先辈曾经读书的窑洞前,更清晰地认识到,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治精神,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庄严责任。”

远程大巴上,车厢比来时更安静。两天行程不长,每个人却仿佛完成了一次漫长的精神跋涉。一个问题沉甸甸地落在心底:作为后来人,我们合格吗?

当年奔赴延安的青年以热血作答。他们选择了延安,选择了坚定跟着中国共产党走,选择了用青春和生命换取一个崭新的中国。今天,我们的答案正在脚下铺展。在每一次追求真理的课堂上,在每一个为公平正义而奋斗的瞬间,在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中。

“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这是1937年毛泽东同志为陕北公学成立时的题词。从延安窑洞走出的“革命先锋队”火种,到新时代法治建设一线的生力军,这场跨越时空的青春接力,正落在我们肩上。

西北政法大学将于明年迎来90周年校庆。回望来路,圣地依旧。我们已把延安的精神回响装入行囊,带着历史的厚重与时代的嘱托,向法治中国建设的前路踏实前行。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校团委副书记)

西北政法大学供图

条款与承诺冲突时“消费者利益”优先

精彩判词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乔文鑫 刘青青

判词摘录

高考志愿填报事关考生前途命运,家长及考生对此高度重视,并愿意支付不菲费用寻求专业机构的指导。正因如此,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更应恪守诚信,秉持专业和负责的态度。其销售人员为促成交易而作出的关键承诺,直接影响了消费者的选择,机构对此应予负责,并在订立事后以格式条款为由否定先前的承诺。否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会扰乱服务市场秩序,助长“签约前夸海口、签约后推责任”的不良风气。

一方作出的允诺,如内容具体确定,且相对人基于此允诺而作出相应订立合同的行为,则该允诺对作出方具有约束力。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向消费者作出的具体明确承诺,对消费者是否选择该服务、是否支付费用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构成双方合意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者事后以内部规定或者格式条款否定其工作人员在先作出的明确承诺的,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合同中,不予退还费用的条款,排除了消费者在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时要求退还对价的主要权利,免除了经营者在违约情形下的退款责任,导致双方权利义务显著失衡,该条款不具有约束力。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

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相关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经营者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就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条款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的,消费者有权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即使该条款构成合同内容,在与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退费承诺发生冲突时,依照对格式条款的不利解释规则,亦应优先适用有利于消费者的退费承诺。

来源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3民终13678号民事判决书
审判长:张聪慧 审判员:巫杨帆 审判员:孙承松
法官助理:乔文鑫 李佳凝
书记员:王远征 刘金梦

案件背景

某省考生王同学的2024年高考之旅,因一份未能实现的保底承诺,让整个家庭在焦虑之外更添了一份失望。王同学的母亲郭女士为了女儿能考上理想的大学,通过网络直播了解到北京某公司的高考志愿填报服务。2024年6月,她与该公司工作人员唐先生取得联系。

沟通中,郭女士反复强调家庭经济条件有限,孩子物理科目组合459分的成绩刚刚超过当年某省本科批投档线(448分),希望公司服务能确保孩子被公办本科院校录取。

对此,唐先生在微信中回应:“这个就是咱们老师去帮你做规划的话,肯定是首选公办的本科。”在郭女士对电子版服务协议中复杂的退费条款表示疑惑,特别是询问“滑档

了,费用退款吗”时,唐先生明确承诺:“不冲突,只要滑档了,这个必然是退费的,而且这个事也不会出现。”

正是基于滑档退费的明确承诺,郭女士打消了疑虑,支付了3980元服务费,并与北京某公司签订了《2024年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中包含诸如“一旦接收最终志愿表并录入填报系统,视为服务终止,扣除全部咨询费用”“若考生不按照甲方提供的一对一方案进行志愿填报,无权要求退还费用”等条款,但也约定了填报结果出现退档、滑档现象时,可申请全额退费。

服务开始后,北京某公司的规划师根据王同学的分数和位次,并结合郭女士只报公办的坚持要求,提供了数版志愿方案。最终,他们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方案完成了96个平行志愿的填报,并全部选择服从调剂。

然而,录取结果公布后,王同学在本科常规批次志愿填报中遭遇滑档,郭女士立即联系北京某公司要求依据承诺退款,却遭到了拒绝。公司方认为,某工作人员告知了风险,且合同中另有免责声明,滑档是家长坚持已见及政策性滑档所致,不符合退费条件。协商无果后,郭女士将北京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

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唐某作为某公司从事高考志愿填报咨询业务的对接人员,其与郭某就服务内容、费用及退款条件等进行沟通洽谈的行为,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公司对此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唐某的相关承诺具体且明确,对消费者是否订立合同、支付费用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构成双方合意的重要组成部分。某公司事后以合同条款否定其工作人员在先作出的“滑档退费”承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鉴于王同学出现滑档情形,双方约定的退费条件已经成就,某公司应当按照其承诺履行退款义务。

据此,法院判令某公司退还郭某服务费

3681元(已扣除299元志愿规划卡费用)。

承办法官后语

承办此案的法官张栢慧指出,近年来,教育咨询、留学规划、职业指导等专业服务领域迅速扩张,部分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在营销阶段以具体承诺吸引消费者,发生纠纷后则以格式条款推卸责任,此类问题日益突出。本案的裁判确立了以下规则:经营者工作人员在职权范围内为促成交易作出的具体明确承诺,对经营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经营者不得以内部规定或格式条款否定;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免除经营者主要责任的格式条款,人民法院可依法认定无效;格式条款与具体承诺冲突时,应优先适用有利于消费者的具体承诺。上述规则对于规范专业咨询服务市场、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专业服务行业的立身之本。高考志愿填报等服务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重大利益,经营者在缔约过程中所作承诺,不仅是一种商业行为,更承载着消费者对专业能力和诚信品格的信赖。”作为本案合议庭成员的北京三中院法官孙承松表示,经营者在事后以格式条款否定先前承诺,本质上是对这种信赖的背弃,不仅损害个别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将长期侵蚀市场信任基础,增加交易成本,阻碍行业健康发展。人民法院对此类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旨在向市场传递明确信号:经营者不能以精心设计的合同条款逃避诚信义务,格式条款不是免责金牌。

法官同时表示,治理市场乱象,需多方协同,标本兼治,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咨询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承诺不实、格式合同侵权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适时制定推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基本服务规范和各方权责。

爱“廉”说

□ 常兆

我国第四大淡水湖洪泽湖的东岸,有一条纵贯古今的“水上长城”,由数万块条石砌筑而成,迄今约有1800年历史,就是人们熟知的“洪泽湖大堤”,古称“高家堰”。民谣有句“倒了高家堰,淮扬不见面。”意思是高家堰如果决口,淮扬两地都要被淹没。

千百年来,洪泽湖沿岸官民栉风沐雨,筑堤治水,上演一幕幕与水患抗争,同自然搏斗的恢宏史诗,镌刻着一代代能臣志士“勤政为民、廉洁奉公”的心愿,昭示着“勤廉”精神文化在传承、滋养和延续。

“林工”石塘嵌铁证

洪泽湖大堤全长约70千米,从高空鸟瞰,大堤宛若一条绚丽多彩的丝绸缎带,周桥大塘无疑是缎带上的精美刺绣。大塘形成于清道光年间,因冬季冰凌冲决洪泽湖大堤而形成深达24米的大水塘。决堤后,清政府耗时六年筑成半月形石工塘“月堤”,将深潭围护其中,成为洪泽湖大堤的副堤。其间,名臣林则徐正丁忧却被急召赴险,衣履至周桥督工。他让工匠将条石凿出齿槽,用生铁铸成“工”字形的铁钩镶嵌其中加以连接;铁钩一律铭刻“林工”字样,意在让后人监督。若日后质量出现问题,凭“林工”铭刻便可追溯问责——这便是古人留给我们的“终身责任制”。

凝神望向石工塘,古代匠人精湛的砌筑技艺让游客叹为观止。斑驳的墙身历经风雨而雪割蚀,兀自横亘挺拔,向岁月诉说着沧海桑田,影显了林则徐敢作敢当、廉洁为民的为官之道。用手触摸严丝合缝的条石,条石间嵌着的铁钩既起到加固作用,又是终身责任制落实的铁证,古人的治水智慧和廉洁的政治品质在此起伏的赞叹声中鲜活起来。

乾隆御碑镌民生

洪泽湖底高出东部里下河平原4至8米,这一特征使洪泽湖成为举世罕见的“悬湖”,历史上洪泽湖大堤多次决溃,水患仍频。封建统治者想方设法筑堤治水,建有众多水利设施。时光荏苒,众多文物遗迹都已淹没在岁月的长河中,只留下镇水铁牛、乾隆阅示河臣御碑、乾隆三面题字御碑等古迹。

“建堤以卫民,民安赖堤利。设仍民受灾,堤存亦何济……”乾隆阅示河臣御碑高2.57米,宽1.12米,厚0.34米,碑身正面为乾隆所题之诗,开门见山晓谕筑堤治水是为保障民生民利,告诫大小河臣应以民生为本、廉洁奉公——这与今天我们强调的“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遥相呼应。

伫立碑旁仰视,思绪万千,从1800年前东汉陈登筑高堰始建大堤,到明代潘季驯实施“蓄清刷废、束水攻沙”策略,延疏洪泽湖大堤60里至周桥,再到清代治河能臣靳辅持续筑大堤至全线建成……回望历史,聆听“九牛二虎一只鸡”的洪泽湖传说,治水精神感召一代又一代人,古代能臣廉吏勤政为民的务实作风永远值得我们倡导和践行。

防洪闸闸筑初心

一条大堤半部治淮史。沿着大堤游玩沿线的历史文化遗存,在治淮碑前驻足追思,洪泽湖沿岸千万民众抗洪治水的磅礴画面浮现在眼前。1951年,毛泽东主席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伟大号召,周恩来总理多次亲自召开治淮工作会议,确定“蓄泄兼筹”的治淮方针。1952年10月,洪泽湖东南部三河闸开工建设,来自全国各地6000余名干部、技术人员和15.8万民工,投入三河闸工程建设施工。

广大党员干部和民工,发扬迎难而上的斗争精神,用时不到10个月,创造了新中国水利建设史上的奇迹。1953年7月,三河闸工程胜利建成,滔滔淮水安然下泄,从此改变了淮北大地数百年来“十年九涝”的历史。如今,三河闸工程历经四次大规模加固改造,同沿堤水利建筑物构成了洪泽湖控制枢纽工程,发挥着防洪、灌溉等综合效益。

走进三河闸水利风景区,闸桥飞架,宛若长虹卧波,登上闸桥瞻望,千里江淮壮阔景色,尽收眼底。到纪念馆展厅,移步换景,一张万余名民工黑白合影巨幅照片引人注目。注视照片良久不愿挪步,脑海中,广大民工劳动竞赛“比干劲、夺红旗”的场景顿时立体生动起来,耳畔似乎传来他们风餐露宿抬筐挑土筑坝的号子声,而“不畏艰辛、团结拼搏、争先恐后、乐于奉献”的精神作风正是当下勤政为民的真实写照。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制度型开放的司法生成逻辑

书评

□ 杜焕芳

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不同,制度型开放更强调规则、规制、管理与标准的对接融合。然而,在宏观叙事之下,国际规则究竟如何在中国法治土壤中落地、调适并最终生长出本土范式?这一过程往往未被充分揭示,陆璐撰写的《独立担保的中国叙事:制度型开放的探索与范式》一书,以独立担保这一具体的商事信用制度为切入点,对这一过程进行了精细剖析。书中揭示,在制度型开放进程中,中国独立担保规则的生成并非立法层面自上而下理性推演的产物,而是通过大量司法裁判的积累,在实践中逐步凝聚的共识。

独立担保制度起源于19世纪的英美商业实践,因其“见索即付”的特性,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常见的信用工具。它不依附于基础合同的履行争议,仅凭单据即可主张付款。这一机制在提升交易效率的同时,也对传统担保法中的从属性原则构成挑战。我国民法长期

强调担保的从属性与公平性,法院在早期审理此类案件时,往往倾向于否定独立保函的效力,或将其纳入从属担保框架。当这一制度进入中国,面临的不仅是法律条文的对接问题,更是法理逻辑与司法实践的调适过程。

全书通过三个部分,从国际图景到本土争议再到未来面向,层层递进地回答了几个核心问题:这项制度在中国是如何演进的?法院在争议中如何权衡?未来又将面临何种挑战?第一编“独立担保的制度根基与国际图景”厘清了法理基础与比较法差异,为后续讨论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参照;第二编“制度型开放下中国独立担保的演进与争议”转入本土实践,系统回顾了规则从司法探索到成型的历程,重点探讨了独立性认定、欺诈例外适用边界及涉外管辖权协调三类核心问题;第三编“技术变革与规则重塑”则将目光投向数字时代的新挑战。

本书最突出的价值,在于通过对第二编本土实践的精细提炼,勾勒出从审慎排斥到接纳再到塑形的深层演进路径。陆璐认为,从法院对独立性的普遍怀疑,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确立其地位,再到民法典时代对商事信用逻辑的

接纳,这一共识是通过大量司法裁判积累逐步形成的。中国法院发展出一套务实而精细的裁判方法:单据审查坚守形式标准,欺诈认定引入“实质性欺诈”与“有限审查”,在管轄与法律适用上兼顾国际惯例与本国利益。这种在效率与公平、形式与实质、国际惯例与本土法秩序之间寻求平衡的司法智慧,展现了我国法院在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成熟度。我们接纳国际规则,并非被动接受,而是在司法的反复调适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规则边界与本土范式。

边界与本土范式的到来,又从根本上冲击着这一刚刚建立的平衡。本书的另一前瞻性贡献,是对技术变革引发的新问题作出了及时回应。随着电子保函、区块链存证、智能合约的广泛应用,传统单据的形态与审核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笔者认为,这绝非简单的载体转换,而是对既有信用机制与风险分配规则的根本性重塑。当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替代了人工审查,当区块链技术改变了证据逻辑,传统形式审查原则将面临何种挑战?在数字环境下,司法的“有限审查”如何有效介入可能存在的算法欺诈?正如陆璐在书中所言,

司法不能停留在纸质单据时代的审查标准,必须前瞻性地思考数字环境下的责任认定。这不仅是国内法对技术变革的适应,更是对整个国际贸易法底层逻辑的挑战。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尚处于探索阶段,中国司法如果能在电子单据审查标准、智能合约欺诈认定等前沿领域率先给出裁判方案,这将为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提供宝贵的“中国经验”,从而在数字时代新规则的生成中贡献中国方案。

通读全书,陆璐并未刻意构建宏大的理论体系,而是以务实的问题为导向,贯穿全书主线。在规则借鉴与本土实践之间,中国法律人始终在探索自己的道路。本书所呈现的,不是某种预设的“范式”,而是一条具体、务实、具有内在逻辑的制度生成路径。它让我们看到,制度型开放仍需要司法在效率与安全、国际惯例与本土诉求之间不断校准。沿着这条本土法治与国际规则互动的真实路径,中国商事法律演进的内在逻辑已然清晰,制度型开放的法治底色亦愈发鲜明。

(作者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教授)



退休干部 何东风
作者 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以花寄赤诚